

网店出售海外代购药品 余姚一男子被判销售假药



CFP供图

本报讯(记者 黄金 通讯员 陈文铮 李平) 如今,越来越多的人通过互联网在境外网站购买货物,即所谓的“海淘”。有些人从中看到商机,先到境外网站下单进货,再在淘宝网店上进行销售,从中赚取差价。余姚的林某就将海淘来的药品放到网店上销售,昨天,他因触犯销售假药罪被判刑。

34岁的林某在余姚开百货店,主要销售食品和生活用品。平时没事的时候,林某上网发现不少人喜欢海淘。由于部分商品国外和国内的售价存在一定的差距,林某就常常通过海淘购买儿子的玩具、生活用品等。

经过一年的摸索,林某对海淘已经非常熟练,他想到既然通过海淘可以购买到这么便宜的东西,不如自己在淘宝上开一家网店,将海淘来的商品放到淘宝上进行销售,赚取差价。

随后,林某通过淘宝网店,销售各种各样的婴儿用品,生意不错。林某在各大海淘论坛上发现,一款名为沐舒坦的儿童止咳糖

浆受到很多妈妈的追捧,于是在德国的一家购物网站下单进货,并将其放到自己的淘宝店里,以85元每瓶的价格进行销售。

2013年以来,有3名买家从林某的淘宝店下单购买了4瓶止咳药水,总计340元。然而根据我国《药品管理法》的相关规定,林某销售的药品,既未获得国家药监局进口药品批文,也无中国药品批准文号,且外包装或说明书上都未以中文明确标示药品名称、化学成分、用法用量、治疗内容等功效,应当按照假药论处。

2013年7月,余姚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发现林某涉嫌销售假药犯罪,电话通知了林某到公安局问话,林某这才发现原来自己的这种销售行为属于销售假药,是触犯我国刑法相关规定的。

昨天,余姚法院审理此案。林某表示因为自己不懂法,才会触犯法律,以后在经营过程中会多学习法律,守法经营。最终,余姚法院认定林某犯销售假药罪,判处拘役3个月,缓刑3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。

法官提醒
网店销售所谓“海外代购”药品其来源无法核实,其所含成分、临床反应未经检验,口服危险极大,一旦发生危险,维权难度极大,建议消费者去正规药店购买药品。
目前“海外代购”让人眼花缭乱,但根据法律规定,未经国家批准进口、未经检验即销售的药品,应当按假药论处。因此即使代购药品确实来自海外正规医院,只要未经我国检验而在我国予以销售,仍然按照假药论处。同时,大型网络销售平台网站也需加强对药品、食品等店铺的监管,提高自查自控的力度。

宁波海事法院在网上成功拍卖巨轮

本报讯(记者 黄金 通讯员 王舜毕) 昨天,记者从宁波海事法院了解到,该院首次在网上拍卖的巨轮以2050万元成交,据悉,这是我国第一艘网拍成功的轮船。

8月13日下午3点多,宁波海事法院首次尝试在网上拍卖船舶的活动进入倒计时,被拍卖的“太平山69”轮经过28轮紧张竞价,以2050万元成交,超出起拍价400万元。

“太平山69”轮系浙江台州船东吴某等人合伙建造的散货船,载重吨16000余吨,自去年以来,因合伙体内部产生矛盾,船舶停航至今。与该轮相关的案件也陆续起诉至法庭。为尽快让债权人权益得到实现,法院决定拍卖船舶。

组织这次网拍工作的法官介绍说:“网上拍卖更加体现拍卖公正,防止串标。对竞拍者来说更加方便,对船东来说节省了一笔佣金。”

2014中国(宁波)茶文化博览会暨紫砂艺术展

同期活动:中国宁波茶馆经营发展论坛

时间:2014年8月14日-17日(周四至周日)

地点:宁波国际会展中心2号馆、3号馆

免费空调摆渡巴士 时间:8月14-17日9:00-16:00 路线:世纪大道地铁出口—国际会展中心3号馆

批准单位: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:中国社会科学院茶产业发展研究中心 组织单位:青岛国展商务展览有限公司、宁波江北圆博会展有限公司、阿里山茶业生产合作社 支持媒体:中国茶网、《中国茶叶市场》、中国茶叶网、茶点西西、中华普洱茶网、茶品牌网等等

